

玉溪市华宁县 12 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NLB-ZB-2026-0502

招 标 人：华宁县水利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蓝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注意事项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须网上递交）。
2. 《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 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为准。
5.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4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0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玉溪市华宁县12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玉溪市华宁县12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业主为华宁县水利局，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资金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玉溪市华宁县12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2. 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3000.00万元。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3. 项目的基本情况：（1）石将军水库位于云南省华宁县宁州镇普茶寨村委会响水公社北部响水箐上游段，坝址距华宁县城约 9.5km。石将军水库坝址以上流域位于东经 $102^{\circ} 59' \sim 103^{\circ} 00'$ ，北纬 $24^{\circ} 11' \sim 24^{\circ} 12'$ 之间，有公路直达坝址处，交通便利；石将军水库始建于 1971 年 11 月，竣工于 1973 年 4 月，水库大坝坝型为均质土坝。2004 年除险加固封堵原输水涵管，并新建输水隧洞，2013 年除险加固拆除重建了溢洪道，并对大坝做了整形，并增设了上下游护坡和堆石排水棱体等，水库总库容 26.16 万 m^3 ，设计灌溉面积 250 亩，是一座以农田灌溉为主，兼顾防洪的小（2）型水利工程。

本次除险加固工程主要计划内容为：①根据石将军水库现状枢纽布置情况，建议对溢洪道的控制段、第一泄槽段、消力池段进行扩建处理，以满足下泄洪水行洪安全要求。

②建议更换水位尺，大坝增设位移变形监测站点和大坝渗流监测站点，建立雨水情测报检测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并按要求进行监测。

③建议对输水隧洞桩号 D0+061.400m 处左侧边墙底脚处渗漏点进行防渗处理。

④建议更换输水隧洞堵头处 DN300 的检修阀，并清洁隧洞内其他闸阀的锈蚀部位，加强日常养护工作，定期维护保养。

⑤建议新建水库管理用房，提供必要的管理和生活工具，改善管理人员生活和工作条件。

⑥大坝抗震安全不满足要求，主要原因是规范调整地震动参数从 0.2g 提高到 0.3g，建议除险加固阶段对非常运用工况 II 下的大坝应力进行详细分析，再确定除险加固措施。

(2) 海口水库所在地为华宁县宁州镇普茶寨村东北部的马鞍山河的上游，坝址距华宁县城约 12km。海口水库坝址以上流域位于东经 $102^{\circ} 59'$ ~ $103^{\circ} 03'$ ，北纬 $24^{\circ} 08'$ ~ $24^{\circ} 11'$ 之间，有公路直达坝址，交通便利。水库始建于 1991 年 3 月，竣工于 1993 年 12 月，2012 年除险加固，2013 年 10 月除险加固竣工，对大坝浆砌石重力墙上游面采用 M10 水面砂浆抹面进行局部修复处理，培厚下游堆石体，坝基进行帷幕灌浆防渗处理，坝顶堆石体部分进行整平修复；新建溢洪道。大坝坝型为浆砌石重力墙堆石坝，坝顶高程为 1843.84m，最大坝高 31.8m，总库容 21.4 万 m^3 ，设计灌溉面积为 1100 亩，是一座以农田灌溉为主，兼顾防洪的小（2）型水利工程。

本次除险加固工程主要计划内容为：①根据海口水库现状枢纽布置情况，确定水库空库度汛，输水涵洞不参与泄洪，故建议对溢洪道进行扩建处理，以满足下泄流量行洪安全。

②经管理人员介绍，自从库区旁修建高速路隧洞后，水库无法蓄水，暴雨时节蓄满水后半个月左右就自行由库区渗漏完，推测库区存在水路通道，高速路隧洞的修建改变了其通道的走向，出现渗漏通道。建议对库区进行渗漏排查，找准库区是否存在渗漏通道与高速路隧洞相通，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库区渗漏处理。

③由于管理房无人使用，门窗等均损坏，处于空置状态。建议修缮水库管理用房，提供必要的管理和生活工具，改善管理人员生活和工作条件。

(3) 白龙箐水库位于云南省华宁县宁州镇岔那村委会白龙箐上游段，坝址距华宁县城约 15km。白龙箐水库地理坐标 $102^{\circ} 54'$ ，北纬 $24^{\circ} 15'$ ，有公路直达坝址，交通便利。水库径流面积 1.2 km^2 。水库坝顶高程 2024.52m，坝顶宽 3.8m，最大坝高 15.0m，坝顶长 86m，总库容 11.74 万 m^3 ，为小（2）型水库。

本次除险加固工程主要计划内容为：①对大坝防渗进行处理。

②对涵洞有压段和无压段进行固结灌浆。

③改造溢洪道消力池。

④对阀室维修，对输水涵管闸阀进行更换。

⑤更换水位尺、增设坝坡位移观测点、测压管等观测设施。

(4) 合作水库位于宁州镇西部 9 公里处，西冲村委会沿坛村毫箐中，坝址地理

坐标为东经 102° 52′ 30″，北纬 24° 13′ 50″，有公路直达大坝。水库径流面积 1.4km²。水库坝顶高程 1934.50m，坝顶宽 3.0m，最大坝高 23.2m，坝顶长 72.5m，总库容 25.15 万 m³，为小（2）型水库。

本次除险加固工程主要计划内容为：①对坝顶高程进行加高。

②对溢洪道泄槽段水平转弯段边墙进行加高。

（5）清水塘水库位于华宁县华溪镇大新寨村委会清水塘小组下游，工程地理位置为东经 102° 50′ 53.79″，北纬 24° 01′ 39.26″，水库坝址与华溪镇距离 26.74km，与华宁县城距离 35.4km，有乡村公路直达清水塘大坝。水库径流面积 4.1km²。坝顶高程 1755.50m，最大坝高 14.8m，坝顶长 112.0m，坝顶宽 6.0m，总库容 22 万 m³，为小（2）型水库。

本次除险加固工程主要计划内容为：①对溢洪道控制段、泄槽段及消力池改造。

②对坝下涵管进行改造处理。

③更换水位尺，增设雨水情测报检测系统。

（6）水槽子水库位于华宁县华溪镇大新寨村委会水槽子小组下游，工程地理位置为东经 102° 50′ 53.79″，北纬 24° 01′ 39.26″，水库坝址与华溪镇距离 26.74km，与华宁县城距离 35.4km，有乡村公路直达水槽子大坝。水库径流面积 1.2km²。水库坝顶高程 2015.00m，最大坝高 24.1m，坝顶长 82.5m，坝顶宽 4.75~6.0m，总库容 38.43 万 m³，为小（2）型水库。

本次除险加固工程主要计划内容为：①对大坝下游坝坡进行培厚。

②对溢洪道控制段及泄槽段进行改造。

③对左坝肩绕坝渗漏处进行防渗处理。

（7）木羊水库位于华宁县宁州街道办西北侧龙洞河右岸一级支流龙潭河下游河道上，属珠江流域南盘江水系。坝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 53′ 37.17″，北纬 24° 12′ 1.4″，水库坝址处海拔高程 1695m。水库大坝交通良好，距县城约 3.5km。本次采用 1:10000 地形图复核，水库径流面积 11.7km²，水库流域主河道长 6.4km，平均坡降 39.8%，流域呈扇形，河谷呈“V”形，具有显著的山区河流特征。木羊水库于 1968 年建设投入运行，大坝坝型为均质坝，规模为小（2）型水库，主要功能是农田灌溉和农村人畜饮水。2025 年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复核木羊水库总库容 41.66 万 m³，最大坝高 21.4m，坝顶轴线长 59.5m，坝顶高程 1700.70m。木羊水库现状枢纽建筑物主要包括：大坝、溢洪道、输水涵洞。

本次除险加固工程主要计划内容为：①根据本次防洪复核结果，校核洪水不能安全下泄，大坝抗洪能力不能满足 200 年一遇非常运用洪水标准，也不能满足 100 年一遇近期非常运用洪水标准。除险加固建议处理措施为扩建溢洪道。

②针对大坝存在的病害情况，对上游护坡局部破损处进行修复，清理上、下游坝坡杂草和灌木丛，疏通坝坡和岸坡排水沟，并对大坝坝坡进行抗震加固处理。

③针对输水涵洞存在的病害情况，对输水涵洞进行防渗处理和结构加固。

④针对金属结构存在的病害情况，对金属结构进行除锈、检修、维护，更换受损严重的零部件。

(8) 沙家沟水库位于华宁县城正北方向，距县城 36 公里，在距青龙镇约 10km 的舍得村上游的沙家沟箐中，属青龙镇。水库所在流域为珠江流域南盘江水系青龙河上游。水库大坝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 56' 52''$ ，北纬 $24^{\circ} 23' 39''$ ，此次经在 1:10000 地形图量算复核水库径流面积为 3.80km^2 ，本次安全评价取用此次复核的水库径流面积 3.80km^2 ，河长 2.70km ，平均坡降 77.1% ，整个流域呈扇形，河谷呈 V 型，具有显著的山区河流特征。水库总库容 27.60万 m^3 ，坝高 36.50m ，为小（2）型水库。沙家沟水库主要功能为农田灌溉，兼顾防洪，担负着下游 6500 亩农田的灌溉，对下游 6500 亩田地和大寨村的建筑设施及 2935 人的生命财产起到防洪保护作用。

本次除险加固工程主要计划内容为：①建议增加大坝渗流量观测设施。

② 建议健全完善水库水文观测设施，对水位观测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③ 建议增加水库渗流观测及位移沉降观测设施，以便更好地掌握坝体渗流及变形情况。

④建议改扩建溢洪道。

⑤建议更换输水涵管检修闸，并对工作闸进行除锈处理。

(9) 舍得水库位于华宁县青龙镇境内，距县城 35 公里，在舍得村上游 500 米处，属珠江流域南盘江水系，青龙河的一级支流舍得河中游。水库大坝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 56' 43''$ ，北纬 $24^{\circ} 23' 25''$ ，此次经在 1:10000 地形图量算复核水库径流面积为 7.60km^2 ，河长 4.40km ，平均坡降 70.8% ，整个流域呈扇形，河谷呈 V 型，具有显著的山区河流特征。水库总库容 47.03万 m^3 ，坝高 26.36m ，为小（2）型水库。舍得水库主要功能为农田灌溉兼顾水产养殖，下游的青龙坝子是青龙镇乃至华宁县的主要烤烟生产区之一，区内有澄华三级公路青龙段长 5km ，舍得河下游 500m 处有舍得、1km 处鸡冠山、4km 处牙口、7km 处落梅等几个自然村，青龙河岸 7km 处有落梅小学、

华六中、10km 处华七中等几所学校，水库保护耕地 3500 亩，人口 2000 人。

本次除险加固工程主要计划内容为：①建议增加大坝渗流量观测设施。

②建议健全完善水库水文观测设施，对水位观测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③建议对溢洪道消力池、第二泄槽段进行扩建处理，第二泄槽段出口排洪冲刷较严重，进行加固处理，以满足洪水安全下泄要求。

④建议更换检修闸，并对工作闸进行维修保养。

（10）湾子心水库位于华宁县宁州街道办以南龙洞河右岸一级支流大龙潭河下游右岸一支管上，属珠江流域南盘江水系。水库坝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 55'$ ，北纬 $24^{\circ} 10'$ ，水库坝址处海拔高程 1610m。水库在郭家营社区居委会小学旁，水库大坝交通良好，距县城约 3km。本次采用 1:10000 地形图复核水库径流面积 0.31km^2 ，主河道长 0.50km，河道平均坡降 20.2‰。水库主要靠引恩永泉（又名王马龙潭）水来蓄水。湾子心水库始建于 1958 年，大坝主坝坝型为均质坝，规模为小（2）型水库，功能以灌溉为主、兼顾水产养殖。2025 年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复核湾子心水库总库容 40.69 万 m^3 ，主坝最大坝高 6.3m，坝顶轴线长 400m，坝顶高程 1615.50m。副坝最大坝高 4.3m，坝顶轴线长 93m，坝顶高程 1615.50m。湾子心水库现状枢纽建筑物主要包括：大坝、溢洪道、输水涵洞。

本次除险加固工程主要计划内容为：①根据本次防洪复核结果，水库防洪标准不能满足 50 年一遇洪水的校核洪水标准，也不能满足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坝顶超高不满足）。除险加固建议处理措施为增设防浪墙或扩建溢洪道。

②针对大坝存在的病害情况，对主、副坝上游护坡局部破损处进行修复，清理主、副坝上、下游坝坡杂草和灌木丛，疏通坝脚排水沟。

③针对大坝存在的病害情况，对坝坡和坡脚被村民开辟成道路、侵占硬化及开垦种植的地段加强管理，并进行平整修复以维护坝坡形象。

④针对溢洪道存在的病害情况，对溢洪道尾水渠段右侧边墙顶加高砖砌体进行结构加固，对输水涵洞砂浆脱落处进行抹灰修补。

⑤针对金属结构存在的病害情况，对金属结构进行除锈、检修、维护，更换受损严重的零部件。

（11）矣米冲水库位于华宁县宁州镇西北矣米冲村委会，距县城 13 公里，属珠江流域、南盘江水系。坝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 50' 31.27''$ ，北纬 $24^{\circ} 12' 3.9''$ ，库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900mm。水库径流面积 1.5km^2 。水库流域主河道长 1.49km，平均

坡降 49.9%，流域呈扇形，河谷呈“V”形，具有显著的山区河流特征。水库有乡村公路直通水库大坝，交通方便。水库坝顶高程 1888.00m，最大坝高 18.3m，坝型为均质坝，总库容 11.22 万 m³，为小（2）型水库。

本次除险加固工程主要计划内容为：①大坝：对右坝肩一侧的上坝道路修建道路排水沟；清理大坝下游坝坡面茂盛的杂草、灌木；修建、疏浚被泥石严重堵塞的两侧岸坡排水沟及坝脚损毁的排水沟；修复上游闸室前开裂的人行踏步。

②溢洪道：清理溢洪道进口处、消力池段底板淤积物；拆除违规建在溢洪道第一、二泄槽段边墙盖板上的建筑物；对于缓坡段和第一泄槽段不满足超高的边墙进行加高或者扩宽；加高消力池尾水段的边墙，护坦末端修建一条混凝土排水渠连接田间土沟。

③输水高涵、输水低涵：清除输水高、低涵出口前的堵塞物，维护启闭设备、更换漏水闸门，包括输水低涵进口 10 套卧管放水设备及输水高涵两套 DN200 闸，重新修建输水高涵出口损毁的闸室，疏通、修复高涵灌沟。

④其他：建议健全完善水库位移监测、渗流量观测设施，雨水情测报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并定期进行维护更新；建议加强对水库下游坝坡是否有渗漏现象的观察，并做好记录。

（12）小竹山水库位于华宁县青龙镇马鹿塘村委会小竹山村下游 1km，距县城 56km，属珠江流域南盘江水系。水库大坝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 00′ 52″，北纬 24° 25′ 00″，2014 年除险加固在 1：10000 地形图量算复核水库径流面积为 1.3km²，2014 年安全鉴定也取用 2014 年除险加固初步设计阶段的水库径流面积 1.3km²，河长 1.6km，平均坡降 44.4%（本次安全评价复核水库径流面积 0.94km²，河长 1.68km，平均坡降 45.8%）。坝顶高程 2070.8m，最大坝高 25.3m，总库容 47.98 万 m³，属于小（2）型水库。

本次除险加固工程主要计划内容为：①建议增加专职管理人员，定时清理坝区杂草。

②由于大坝排水棱体顶部坝坡有明显潮湿、渗水、渗漏点，靠右侧位置听到细微流水声，现场检查时库水位为 2066.1m，对应出溢点高程 2051.96m，位于排水棱体顶部往上 5m 高范围内，潮湿面积约 154 m²，大坝基岩存在一定的渗漏问题，坝脚附近河床潮湿，并有散浸现象，大坝渗流性态不安全，建议对坝体、坝基、两岸坝肩进行防渗处理，降低坝体浸润线，减少坝体渗漏。

③建议增加大坝渗流量观测设施，观察下游坝坡是否有渗漏现象，并做好记录。

④建议增加大坝位移、沉降观测设施，增加渗流观测设施，加强对水库高水位时测压管压力、变形监测。

⑤建议增加水库水文观测设施。

⑥检修闸锈蚀严重，无法正常工作，建议更换输水涵洞锈蚀漏水闸阀。

4. 项目地点：招标范围：玉溪市华宁县 12 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勘察设计工作，具体内容以设计合同为准。

5. 项目地点：玉溪市华宁县12座小（2）型水库。

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7. 服务期限：设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竣工验收后一年，其中：要求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2）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

提供2022年至2024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至今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

3. 信誉要求：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中无不良记录。申请人信誉良好，申请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禁止投标，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自行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人员要求：

（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个人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详见招标文件。

2. 保证金金额为：¥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网上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3. 开标地点：玉溪市华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4.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进入“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方式：请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并仔细阅读《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并按开标操作指南流程参加投标。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再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870-2221602，010-86483801。

七、特别说明

1. 本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其他网站转发无效。

2. 本工程项目开评标、投标人投标活动等均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招标投标事宜。各交易主体需使用推荐的浏览器（谷歌、Edge、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入新平台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澄清的，将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各投标人注意实时查看。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宁县水利局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877-501288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蓝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玉河社区五组 5 幢 1 号

联 系 人：廖志飞

电 话：0877-2155591、15987287185

邮 箱：2193842498@qq.com

项目负责人：廖志飞

联系电话：0877-2155591、15987287185

行政监督部门：华宁县水利局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18687783220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华宁县水利局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877-50128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蓝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玉河社区五组5幢1号 联 系 人：廖志飞 电 话：0877-2155591、15987287185 邮 箱：2193842498@qq.com
1.1.4	项目名称	玉溪市华宁县12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地点	玉溪市华宁县12座小（2）型水库
1.1.6	出资比例	100%
1.2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3.1	招标范围	玉溪市华宁县12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勘察设计工作，具体内容以设计合同为准。
1.3.2	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竣工验收后一年，其中：要求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2）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水

		库枢纽）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 提供2022年至2024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至今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 3. 信誉要求：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申请人信誉良好，申请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由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自行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人员要求： （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个人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根据“《云水建管〔2023〕30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严禁工程建设项目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的通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的承诺和违反承诺的处理办法。（格式

		自拟)
1.8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u>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玉溪市”地址</u> http://ggzy.yn.gov.cn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切换到玉溪市）发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玉溪市”地址</u> http://ggzy.yn.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玉溪市”地址</u> http://ggzy.yn.gov.cn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玉溪市”地址</u>

		http://ggzy.yn.gov.cn , 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选择“ 玉溪市 ”地址 http://ggzy.yn.gov.cn 收取修改内容, 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函等经确认的材料
3.2.1	招标控制价	(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 (2) 报价方式为: 按批复的科研勘测设计费下浮____%。 招标控制: 按批复的科研勘测设计费下浮 20%; 注: 若投标人的报价下浮比例≤20%, 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 27 号) 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 397 号) 精神, 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 减免投标保证金, 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 本项目现收投标保证金为¥10000.00 元(大写: 壹万元整)。 根据《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优化营商环境持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自2024 年 4 月 1 日起，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天内信用中国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的，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的，在开标当日由项目属地交易中心进行网络查验，确实符合规定的，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如查验提供虚假信用中国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的，按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通过全电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招标(采购)，保证金提交采用线上缴纳方式。投标人务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办事指南】“更多”，选择“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查看更多，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 2.0 保证金系统操作手册》查看操作流程。投标人可任意选择以下方法提交保证金： 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保证金缴纳回执”或银行电子回执(单)等相关凭证须扫描至投标文件中(保证金绑定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绑定”，点击【打印回执】，即可打印回执)。 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玉溪市华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以系统显示为准 注：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绑定的保证金视为无效。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到达指定账户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通过。 保函、保证保险：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纸质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银行纸质保函或购买电子保函，银行纸质保函由银行工作人员在系统上进行确认，电子保函由投标人自行进行购买、分配、绑定。保证保险需登录投标系统，通过购买链接进入云南省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购买保证保险，之后系统自动分配，分配成功即可打印回执。保单（保函）扫描件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项目结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登录系统发起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申请，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上传合同备案，招标代理机构发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受理后退还。线下购买保函（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会显示保证金未缴纳，投标人应在异议菜单栏上传纸质保函（保证保险）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确认修改开标一览表中保证金缴纳状态。 2.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等若有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文件执行。不再澄清说明。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BTBJ），并按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编制要求见附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3)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即可，无需逐页电子签章。若投标人愿意，也可逐页进行电子签章。
3.7.2	投标文件提交份数及要求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切换到玉溪市）（地址：http://ggzy.yn.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进行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天内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1副。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切换到玉溪市）地址 http://ggzy.yn.gov.c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依次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需对网上递交的已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投标人资质等级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特别提醒：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

		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次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2 名，其余 5 名评标专家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组长）。 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系统中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银行保函须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 履约担保的金额：¥100000.00 元 3. 提交时间：合同签署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从系统中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合同签订	合同文本的装订由中标人负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先行完成签章后送招标人签章，本合同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签章日期为准。
10.3	投标人须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一经查出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上报不良行为记录，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没收履约保证金。	

10.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负责解释。
中标人应交纳的其他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大写：贰万贰仟元整；小写：¥2200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机构；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内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时介绍的工程场地及相关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玉溪市”地址<http://ggzy.yn.gov.cn/>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时间及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玉溪市”地址<http://ggzy.yn.gov.cn/>获取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玉溪市”地址<http://ggzy.yn.gov.cn/>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玉溪市”地址<http://ggzy.yn.gov.cn/>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玉溪市”地址<http://ggzy.yn.gov.cn/>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唱标一览表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设计方案;
- (6) 相关承诺;
- (7) 其他资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格式为*.BTBJ, 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货币

投标人所填写的所有价格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3.2.3 招标控制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向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

担保。

(3) 发生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6章规定提供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其他资料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及其他资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单位完成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系统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
- (5) 招标人、公证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提供过咨询或服务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玉溪市’地址<http://ggzy.yn.gov.cn/>”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玉溪市’地址 <http://ggzy.yn.gov.cn/>”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

7.3 中标通知

中标公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无故未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商谈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在合同谈判中或签订合同前，若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的实质性内容则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适当补偿中标人损失。

7.5.3 合同必须由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签订，否则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8. 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否决不合格投标后，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两次招标失败后，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3)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4)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得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其他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并签字；
-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未提供社保证明）。

9.2.2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

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推荐。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	不接受
		报价唯一	针对每一个报价项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分值为 85 分，商务报价部分分值为 15 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人只有全部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标准才能通过初步评审，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后对各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评审评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Z=S+J$ 其中： Z：指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S：指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J：指投标人的商务报价部分得分。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85 分）	
	技术部分 （满分 85 分）	评审内容
	对招标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处理（满分 20 分）	（1）对本次招标项目所包括的项目情况、项目特点以及本次招标工作范围和任务分析处理准确、到位且针对重点、难点有完善的解决方案，对项目理解透彻，提出的意见与建议针对性强，得 16.1～20 分； （2）对本次招标项目所包括的项目情况、项目特点以及本次招标工作范围和任务分析处理准确、到位且针对重点、难点有较好的解决方案，对项目理解较透彻，提出较好的意见与建议，得 12.1～16 分； （3）对本次招标项目所包括的项目情况、项目特点以及本次招标工作范围和任务分析处理一般的，且针对重点、难点有基本的解决方案，对项目理解较一般，提出的意见与建议一般，得 8.1～12 分； （4）对本次招标项目所包括的项目情况、项目特点以及本次招标工作范围和任务分析处理较差的，且针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较差，对项目理解较一般，提出的意见与建议较差，得 4.1～8 分； （5）对本次招标项目所包括的项目情况、项目特点以及本次招标工作范围和任务分析处理差的，且针对重点、难点提

		供的解决方案有缺漏，对项目理解较差，提出的意见与建议无针对性，得 1~4 分； (6) 未提供的，得 0 分。
	总体设计思路和工作方案（满分 20 分）	(1) 对本次招标项目总体设计思路、工作方案全面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16.1~20 分； (2) 对本次招标项目总体设计思路、工作方案一般且针对性一般的，得 12.1~16 分； (3) 对本次招标项目总体设计思路、工作方案较差且针对性差，得 8.1~12 分； (4) 对本次招标项目总体设计思路、工作方案有明显不相符或存在缺陷且无针对性的，得 4.1~8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勘察设计工作进度安排（满分 10 分）	(1) 对本次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全面合理的，得 7.1~10 分； (2) 对本次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满足要求、比较合理的，得 4.1~7 分； (3) 对本次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1~4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管理体系和措施（满分 5 分）	(1)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强的得 2 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满分 6 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下列专业的，每个专业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1) 水文专业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水工专业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 (3) 造价专业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4) 测量专业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 (5) 地质专业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 (6) 水保专业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

		（同一专业配备多人不重复加分，每个专业最高得 1 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职称证、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拟投入的勘察设备、设计辅助软件配置（满分 6 分）	（1）拟投入的勘察设备、设计辅助软件配置满足项目需要，且设备、辅助软件的技术先进，得 4.1~6 分； （2）拟投入的勘察设备、设计辅助软件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且设备、辅助软件的技术一般，得 2.1~4 分； （3）拟投入的勘察设备、设计辅助软件配置较差，且设备、辅助软件的技术较差，得 1~2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企业业绩（满分 7 分）	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基本分 4 分，每增加一项加 1 分，最高得 7 分。 注：1. 类似项目业绩指：承接过小（二）型及以上规模的水库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2. 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内容需包含设计和勘察两项内容，只包含设计和勘察其中一项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满分 5 分）	作为项目负责人在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 3 分，每增加一项加 2 分，最高得 5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承接过小（二）型及以上规模的水库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服务承诺（满分 6 分）	（1）对本次招标项目服务承诺满足要求、可行且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完善切实可靠，得 4.1~6 分； （2）对本次招标项目服务承诺基本满足要求，保障措施一般，得 2.1~4 分； （3）对本次招标项目服务承诺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 1~2 分； 第四档次：未提供的，得 0 分。
2.2.3	商务报价部分（满分15分）	
	投标报价（满分 15 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等于基准价时得15分，其余投标报价与之相差，每向下相差1%（差值）扣0.1分，每向上相差1%（差

		值)扣0.1分, 分数扣完为止。 (1)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评标基准价, 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15-偏差下浮率×100×0.1; (2)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小于评标基准价, 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15+偏差下浮率×100×0.1; 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0分, 则按0分计算。 注: “投标总报价得分”仅计算一次。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附件A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B	废标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报价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

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为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A4.2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A5.1.1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A5.1.2 统计分数原则：除投标报价得分外，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综合评议的排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2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否决条件

B0. 总则

否决的全部条件应为本章前附表中 2.1.1、2.1.2、2.1.3 所包含全部内容，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条件，是前附表对 2.1.3 “响应性评审”的补充。

B1. 否决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签署的。

B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项规定的。

B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投标文件的。

B1.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项规定的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5 采用“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B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7 投标报价上浮的。

B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设计方案：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和勘察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4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5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6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7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版、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勘察设计方案；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

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报告、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

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计人费用增加和

（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保证勘察设计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设计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设计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 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勘察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

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 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本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需求；
- （6）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5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6 工作范围指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勘察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 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和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暴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勘察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

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 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的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

高 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勘察设计人违约；
- （2）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成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和文件名称、图纸和文件内容、图纸和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

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基坑基地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定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交。勘察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

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不委托。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师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期限：14 天。

4. 勘察设计师义务

4.2 履约担保

¥100000.00 元

4.3 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5. 勘察设计要求

设计符合国家、行业的规范及标准，设计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

5.3.3 阶段范围:

5.3.5 工作范围: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4.1 测绘

(1) 发包人不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 进行测绘。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6.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份数及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份数、时间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一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 (送审稿)	7 份	满足项目评审、报批要求。单个可实施项目设计周期由甲乙双方考虑合理设计周期后协商确定并在设计任务书中予以明确。
2	初步设计报批稿	8 份	满足报批要求
二	招标阶段		满足招标要求
三	施工图阶段	8 份	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备注: 表中份数应满足项目审查批复需要, 若有需要不追加费用。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 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逾期 1 天, 支付逾期违约金 2000 元,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0%。

6.6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6.3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任务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奖励双方在签约合同时另行约定。

8. 勘察设计文件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审查费用: 工程勘察设计报告的审查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评审费用包括审查所需的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评审时工作人员的交通、住宿等差旅费各自承担。本项约定亦适用于 8.3 款约定的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费用分担。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无正当理由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28 个工作日。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派驻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驻场代表必须是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人员之一，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每个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15 天，交通、食宿、办公自理。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 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 （1）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双方签约合同时另行约定。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12.1.1.1 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数为批复的科研勘测设计费。

合同价款=批复的科研勘测设计费基数×（1-投标下浮率）。

12.1.1.3 本合同的风险范围划分

合同签订时另行协商。

12.2 定金或预付款

本合同定金及预付款由中标单位和业主在合同中约定。

12.3 中期支付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2.4 费用结算

按批复的科研勘测设计费用*（100%—中标下浮率%）。

15. 争议的解决

本款修改为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调解机构为：“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不再设置专门的争议调解机构。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调解机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6. 招标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各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有关的组织专家论证费、评审费、咨询费、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工程完工前，除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无履约能力）等因素并经招标人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同时召开各阶段设计成果专家评审会时，项目负责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参会报告，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就上述违约情形扣除中标金额的 1%至 2%的违约处罚金并在拨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就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作出书面响应，否则视为不通过响应性评审。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基础资料，由中标人自行收集或者自行付费收集基础资料，发包人仅提供工作联系函。

3. 本项目土地预审报批，林地勘察调查报告不纳入本次招标范畴，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给具备相应资格资质的单位编制，本项目设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相关单位提供开展有关报告编制需要的基础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察设计师费用清单（若有）；
- （7）勘察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科研勘测设计费=批复的科研勘测设计费*（100%-下浮率 %），估算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师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成果应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准确、保证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并满足施工要求。

6.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师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师计划开始勘察设计师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师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师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竣工验收后一年，其中：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8份，合同双方各执4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勘察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利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NLB-ZB-2026-0502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保证金	投标报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职称 证书及证书编 号	投标人 资质等 级
		按批复的科研 勘测设计费用 下浮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此投标（唱标）一览表，投标单位应放在投标书封面后第一页。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leq$ 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不予以评审。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仔细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列明内容的最终报价，按合同条款、编制标准的条件要求完成上述项目的编制任务及后续服务工作，并承担任何编制缺陷责任。

2. 服务期限：_____。

3. 质量承诺：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资格证书及编号：_____。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委托之日起至投标活动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 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同单位）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财务状况表

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提供2022年至2024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至今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

（三）信誉（格式自拟）

(四)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五）其他资料

五、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招标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处理；
2. 总体设计思路和工作方案；
3. 勘察设计工作进度安排；
4. 管理体系和措施；
5. 项目组人员配置；（附表 1）
6. 拟投入的勘察设备、设计辅助软件配置；
7. 企业业绩；（附表 2）
8.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附表 3）
9. 服务承诺；
10. 投标人补充的其他的内容。

附表 2：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业绩证明材料。

附表 3：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业绩证明材料。

六、相关承诺

1. 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3.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5. 不扰乱华玉溪市宁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6.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7.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无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的承诺和违反承诺的处理办法
(格式自拟)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承诺书

七、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2. 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料。